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2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建鸿发砂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建鸿发砂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建鸿发砂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西山〔2022〕29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雨花村，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 36'1.898"，北纬 25° 04'22.684"，本次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面积共 117417.96m^2，其中原有采空区 110575.36hm^2、堆料区 6842.6hm^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矿山生态修复，通过危岩清理、土方回填、分台整平、植被恢复等工程对矿山开损坏的地表植被进行恢复。项目总投资 1125.4 万元，环保投资 68.2 万。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降尘措施，对施工现场、进出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要严格密闭，防止泼、洒、漏。施工场界外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三、施工现场设置“三池一设备”设施；项目施工机械及设备清洗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和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项目投入运营后，将雨季沉砂池及蓄水池内收集的雨水抽至水窖内储存，用于对恢复植被进行灌溉。

四、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及午间时段施工。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

（A），夜间≤55dB（A）。

五、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处置和堆放；施工过程中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采坑回填；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旱厕粪便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回填土方必须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关标准要求。禁止城市中可能存在土壤污染区域的渣土进入本项目进行处置。严禁回填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内容落实好环境保护措施。

七、植被恢复过程中，选择具有生长优势和地方特色的树种；施工期产生的化肥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收购单位综合利用；农药废包装材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八、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设计的工程内容，落实好回填区防渗工程。

九、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设计的工程内容、技术标准及相关安全环保防治措施，对防渗层等隐蔽工程和其他工程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加强环境风险排查。

十、项目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及《报告表》中施工期监理计划进行施工和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十一、《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二、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7月19日印发